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59/Rev.1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以色列、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又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sup>2</sup>

还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0号决议，<sup>3</sup>

1.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48/1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sup>
2. 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建议；
3. 赞赏人权事务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人权事务中心为履行其任务而左支右绌；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并不依靠资本援助资金向矢志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经济拮据的国家国内能够直接促进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财政援助；
6.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获得必要的资本援助资金；
7. 又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6段进行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69段所载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

<sup>4</sup> A/49/512。